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5.03.10系務會議通過  
96.10.0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入學資格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核准者，始取得入學資格。

### 二、學分與課程

- (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24學分方得畢業。
- (二) 畢業學分不包括論文、語文和就讀博士班前所修讀之學分。
- (三) 必修課「不動產與城鄉環境進階專題討論(一)至(四)」課程為1學分2小時。(本項自109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
- (四) 畢業學分之計算以本系博士班課程表內所列科目為限，但經課業指導委員會或指導教授指定或同意之外校或外系課程者，不在此限。前述指定課程欲計入畢業學分者僅限博士班開課或碩博士班共同開課之課程，若為碩士班或學士班課程，仍需修習並取得及格成績，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五) 曾於本校修讀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於再次考入博士班入學前十年內所修讀之博士班課程學分可申請抵免，最多以18學分為限。

### 三、指導教授、課業指導委員會之選定與組成

- (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遲應於正式入學後一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選定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在該教授指導下從事論文寫作至少二年。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且需具有相當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如需商請外系或外校教師為指導教授，應敘明理由，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行之。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未於前項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應檢附修課、研究計畫書、未來規劃，以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名單等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成立課業指導委員會之申請。  
課業指導委員會之組成由系務會議根據研究生所提資料決定本系相關專長領域教師至少三位共同組成。  
課業指導委員會於指定博士班研究生課程後，應即解散，但於必要情形下，經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後，得再行召開之。

- (三) 論文指導教授或課業指導委員會得視該博士研究生之未來發展方向及其本身之專業狀況，指定其應修習之科目，並於學科考試前修習完畢。  
課業指導委員會指定之應修科目以不超過12學分為限。
- (四) 博士班研究生於正式入學後二年內（不含休學期間）未確定指導教授者，建議該生休學。
- (五) 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可由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及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行之。

#### 四、學術文章發表及出國進修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以外語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一篇或出國進修至少三個月以上。
  1. 以外語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者，應赴國外出席，至少於會議舉辦前六周將研討會相關資料(包括研討會名稱、舉辦日期及地點、徵稿方式、詳細議程、發表文章摘要等)提至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國際學術研討會結束後須提出出席證明(包括會議論文集目錄、會議議程、會議邀請函、論文接受函，以及出入境證明相關文件)始得計入。
  2. 出國進修至少三個月以上者，不得分期完成且不含語言學校，必須於擬出國進修之前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進修計畫(含進修單位接受或邀請函或其他證明文件)，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出國進修結束後須檢附修業證明，始得計入。
- (二) 發表論文於國內學術研討會二篇（含）以上。
- (三) 發表論文於國內具二位（含）以上匿名審查期刊二篇，或發表論文於國際學術期刊一篇。
- (四) 曾於本校修讀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該生於退學日之前已完成（含投稿日）之學術文章發表及出國進修得重新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查認定之。此認定申請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說明於再次考入博士班入學該學期完成。

以上發表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且與學位論文內容相關。

#### 五、學科考試

- (一) 修滿第二條規定之學分數及課程後，始得申請學科考試。
- (二) 學科考試以筆試一科為原則，考試科目由論文主指導教授就該生已修課程中擇一定之。  
考試方式亦由主指導教授定之。
- (三) 學科考試申請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前六週提出書面申請。
- (四) 學科考試之命題委員，由該生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及校外候選人各2~3名，由系主任就校內及校外委員候選人中各聘請一位擔任命題兼閱卷委員。
- (五) 考試結果以七十分為及格，於考畢三週內以書面個別通知是否通過，但不公布分數，亦不公布命題委員。

#### 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博士班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
1. 通過學科考試。
  2. 撰妥之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
  3. 應於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就其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進行公開發表一次。  
擬申請發表者，應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安排報告時間。  
前述公開發表，該學期專題討論課程授課教師及評論教師，得視報告內容決定是否通過。
- (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至少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非指導教授之委員至少四人。前項非指導教授之委員中，系外或校外委員至少兩人。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後由系主任發聘，負責辦理相關資格考核事宜。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為原則，資格考核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學生應於預定資格考核日期前六週提出書面申請。
-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結果由資格考核委員所評之平均分數為成績，成績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其中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七、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一) 博士班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1. 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2. 撰妥學位論文初稿。
  3. 應於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就其學位論文之全部內容進行公開發表一次。  
擬申請發表者，應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安排報告時間。  
前述公開發表，該學期專題討論課程授課教師及評論教師，得視報告內容決定是否通過。
  4. 學術文章發表或出國進修已符合第五點之規定。
- (二) 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須先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務會議備查。

## 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於考試前六週提出申請。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五至九人，非指導教授之委員至少四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兼考試委員會主持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應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由系主任報請校長發聘。

## 九、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一) 學位論文考試應採公開方式進行，請專人負責紀錄、錄音，並送系辦公室存查。

(二) 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始能舉行。

(三) 博士論文考試分數，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十、獎助學金請領

博士班研究生得依「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請領獎助學金，但有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 十一、其他

108(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自入學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就學期間(不含休學)均須參加本系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每學年並於專題討論課程上報告1次專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每學期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之缺席(包括請假)次數不得超過五次，超過五次者或未進行專題報告者，須額外發表學術論文一篇。

#### 十二、畢業論文繳交

研究生畢業前應繳交博士論文五本及論文電子檔乙份至系辦公室，並授權本系將其學位論文摘要公開刊載於本系網頁，始得完成畢業程序。

十三、本規定未規範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十四、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